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内震安评〔2022〕8号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大路产业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组织专家对你单位委托广东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已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

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要求,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使用。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

园)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